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818
S/1997/189
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3月3日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代表团注意到,1997年1月2日,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女士以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的身份向秘书长办公室递送了一封信。

斯普斯卡共和国是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的一个实体,因此根据联合国的程序,这项公函和复函应通过我国办事处递送。我们乐意转递未来的任何这类函件--不论其内容为何;鉴于这种情况在我国所具的敏感性和可能造成的危险影响,我们要求退回任何这类函件,重新按照适当程序递送。

法律顾问适当地通过我国的办事处回复了普拉夫西奇女士的来信,指出当事各方,包括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分区,都有责任充分服从国际战争罪法庭及其裁决。我们赞同这项分析的内容,还要进一步强调,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新宪法和《代顿协定》/《巴黎协定》以及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也规定必须

A/51/818
S/1997/189
Chinese
Page 2

充分遵守该法庭的裁决。我们认为有责任澄清对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包括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所属任何政治分区—的国际承诺的任何可能误解。显然必须对我国宪法和国际法给予优先考虑。

鉴于安全理事会很注意到这个问题及其对和平进程可能带来的后果和影响；谨请将1997年1月2日普拉夫西奇女士的信和1997的1月21日法律顾问的复函连同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6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此外，我们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普拉夫西奇女士阁下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其他官员针对法律顾问的复函和安全理事会的许多要求，为充分服从法庭及其裁决采取了何种后续行动。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签名)

附件一

1997年1月2日

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女士给秘书长的信

首先，我趁新年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的身分祝你在新的职位上获得最大的成功。你以温和与兼顾各方的方式处理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工作，使我们相信你是主持联合国行政工作的适当人选，将会公平地为世界各国的利益服务。

不幸由于战后的困难情况，联合国将继续集中注意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因此，我认为将斯普斯卡共和国对于波斯尼亚政治环境中一个最敏感的问题——海牙的国际战争罪法庭所审理的战争罪问题——的立场通知你，将是很有助益的。要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取得进展，就必须澄清这个问题。

随函附上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意见，这是我们为澄清该问题所作的贡献，或许也是这个可能引起激烈反应的困难问题的解决办法。我将很乐意答复你可能对我们的意见或整个问题提出的任何疑问，并希望你提出评论和意见。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签名)

附 录

斯普斯卡共和国关于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立场

作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我认为亟须使你了解我本人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对于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立场，特别是关于将拉万多·卡拉季茨博士和拉特科·姆拉迪奇将军递交该法庭的问题。从1996年12月4日和5日伦敦会议以来，特别是鉴于该会议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我们认真地思考了这个问题。我们也就此征求了法律咨询意见。

斯普斯卡共和国目前的立场是，我们不愿将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送往海牙受审，因为我们认为，目前的任何这类审判都超出了法庭的规约框架范围之外。

现在让我详述我国的立场：

(a) 你想必了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是因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发生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的行为后，作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一项强制执行措施，设立了该法庭；

(b) 安全理理会发现了这情况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采取了行动，其中规定：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c) 我们又知道，在塔迪奇的审判过程中，法庭作出裁决，指出根据第四十一条，可以为恢复和维持和平的目的设立法庭，这属于使用武力以外的一系列步骤之一；

(d) 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理会决定设立法庭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战争正达到高潮。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都反映了这一事实。安全理会在第808(1993)号决议中对于“根据不断的报道，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极为震惊；同样地又在

第827(1993)号决议对于根据不断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普遍发生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极为震惊，“特别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包括据报发生大规模屠杀、大规模有组织、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和继续实行‘种族清洗’，并包括掠夺和占有领土在内”。两项决议都“断定这一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e) 斯普斯卡共和国最高层已经讨论过这一问题，我们认为第808(1993)和第827(1993)号决议中所述情况已不再存在。不论第827(1993)号决议中的报道在当时是否确实可靠，我们认为目前没有任何有关大规模屠杀、有计划地拘留和强奸妇女或实行种族清洗的报道。从《代顿协定》签署以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并已恢复和平。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和波斯尼亚塞族认为，和平不再受到任何威胁。因此，不再存在依照第七章第三十九和第四十一条设立法庭的法律根据；

(f) 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审判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是否为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和平所必需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g)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重申，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不打算也不希望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重新燃起战火。我们还要指出，根据我们现有的情报，联邦内的穆斯林和克族当局目前也不希望这样做，如果他们将来可能想要重新对塞族人展开敌对行动，那将是因为他们对《代顿协定》所规定的领土划分办法感到不满，而不是因为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是否已被送往海牙受审。事实上可以提出有力的论据证明，目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持续的和平构成最大威胁是联邦的不稳定情况。如果未来的某个时期穆斯林和克族人又(象1993年设立法庭时一样)开始交战，那时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可不能对此负责，而审判他们也无济于事；

(h) 我们还可进一步来谈这个问题。我们深信如果将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递交审判，确实会对当前的和平构成威胁。我们相信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将引起

大规模的平民动乱和兵变，极可能出现文人政府无法控制的局面，对这些后果我们绝对不愿担当责任。必须认识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人民不想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被移送法院，这样对待他们将破坏我们去年在国际社会协助下为建立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所作的一切努力。如果我们交出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斯普斯卡共和国人民将普遍认为我们这些民选的文职代表辜负他们的信托，几乎一定会引起他们对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联邦和国际社会的暴力反应。依我们之见，重启战事的可能性甚大。任何追捕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并强行将他们送交审判的企图更可能触发战事。

(i) 由于以上的理由，我们认为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框架之内已无任何依据授予法庭管辖权，对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进行审判；

(j) 我们还要补充说，在这个背景下，另一关切事项是我们被告知在法律上，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九条断定果真存在任何对和平的威胁，任一法庭，包括国际法庭在内，不能对这项断定进行复核。因此，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如果上文略述的我们的论点具有争议性，在原则上，这些论点的正确与否不能独立地受到司法检验。《塔迪奇案》审判曾提及我们，并且要我们参考国际法院裁决的《喀克比案》(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控告美利坚合众国，国际法院报告第114页)；

(k) 简言之，在法律上看来，关于第三十九条的援引，不是法院管辖的事项，而是“涉及高层次政策考虑的政治性事项”(《塔迪奇案》判决书第23段)我们认为，最接近情势的当地政治家才能就这些事项作出最好的决定。我们重申以下确定的结论：适用第三十九条的条件已不再存在，第808(1993)和第827(1993)号决议所指的“局势”也不复存在。

现在再谈一个性质迥异的问题。我们不愿意交出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的另一个理由是，我们认为对他们两人进行审判是滥用程序。全世界到处充斥着对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的不利宣传，使我们认为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几无一个(除了塞尔维亚的同情者外)对他们不怀偏见，不把他们视为“战犯”。我们想向任

何阅读这封信的人问一下：你是否认为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是“战犯”？就算阅信人也许公开地回答“这应由国际法庭根据有关证据作出裁决”，但经过广泛咨询之后，我们认为，人们私下推定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犯了被指称的罪行，任何审判只不过是减轻国际社会良心/负担的例行公事，同时是达成纯粹政治目标的手段而已。

我们认为国际法庭法官同样带有这种偏见。这可举例加以说明。在1995年，国际法庭庭长卡塞塞教授吁请订立“起诉时日表”以“满足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全体的期望”。这些话完全不象一位责任在于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主持公道而非充当复仇天使的独立法官应该说的。

此外，今年初卡塞塞教授促请推迟波斯尼亚选举，直至逮捕到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为止，并且敦促在亚特兰大举行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中驱逐塞尔维亚，除非后者协助逮捕该两人归案。这些热衷于起诉的言辞出自一个据说是中立的法庭庭长之口，实在极为不当。我相信其他法官同僚也持有这种意见，庭长的公开声明是代表全体法官发言的。

在最近举行的伦敦会议上，我们还认为国际法庭法官对指派他们充当观察员的角色公开表示不满意，再一次表明他们有所偏袒的政治介入。我们认为，这些法官所渴望的深入参与的角色与他们的任务——确保本着可接受的法律、程序和证据原则进行公平公正的审判——是完全有抵触的。

如果象我们所想的，由于人们几乎普遍推定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有罪，他们将得不到公平审判，进一步的不利后果将是刑事审判中通常的举证责任——即检察官应证明被告有罪，而非被告证明自己清白——实际上将被颠倒过来。我们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使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受审是正确和适当的做法。

我强调我所以写这封信，并非出自不想同国际法庭和国际社会合作的动机，而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政治领导人理所当然地不能接受一起采取这样的步骤：既可能危及我们其中许多人去年奋力建立的和平，又使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受到

A/51/818
S/1997/189
Chinese
Page 8

那些主要关切如何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即对他们两人起诉)的法官的不公平审判。

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都不再担任公职,我们也不打算将来请他们担任公职。我们相信接受这一现实同时积极地期望这个国家的经济和工业基础设施重新结合起来对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最为有利,对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起诉对这一进程只会造成妨碍。

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签名)

附件二

1997年1月21日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给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的信

1997年1月2日，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比利亚纳·普拉夫西奇夫人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表明了该国政府对于移送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给国际法庭进行审判一事的立场。

普拉夫西奇夫人在她的信中辩称，如果将两名被告送交国际法庭审判，将会是“超出法庭的规约框架范围之外”。为支持此一论点，普拉夫西奇夫人提出了各种理由，它们涉及国际法庭的建立及其继续存在的法理、交出两名被告对维持和恢复前南斯拉夫境内和平的可能后果、安理会断定国际和平与安全存在威胁的有效性和此一断定是否可以审理、以及确保两名被告在国际法庭受到公平审判的前景。

鉴于事实上斯普斯卡共和国并非一个国家，秘书长已要求我向你，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就有关设立国际法庭的法律依据；与《法庭》合作并遵守其要求的义务的法律约束性质，包括特别是交出被指控犯有法庭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者的义务，表达联合国的立场。我们已作出安排将本函副本致送普拉夫西奇夫人。

可以回顾，《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已承担要按《协定》附件所述，同参与执行和平解决办法的所有实体充分合作，或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核可的其他规定行事（《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第九条）。此外，《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宪法》规定，所有主管当局应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并向该法庭提供畅通渠道，尤应遵从依照《法庭规约》第29条规定发出的命令。

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经安理会第808(1993)号和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的。根据第七章决议设立的国际法庭对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言，造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的遵守义务，会员国并应采取一切必要

行动以履行这项决定。《国际法庭规约》第29条进一步具体规定了此一义务，即所有会员国应与法庭合作，调查和起诉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者，并应不作任何不当延迟，遵从国际法庭要求援助的请求，包括引渡或让渡被告给国际法庭。因此，当国际法庭发出引渡或让渡被告的请求时，即为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普拉夫西奇夫人质问国际法庭设立及继续存在的法律基础，其理由为法庭设立时存在的和平与安全威胁已经停止，因而法庭本身的法律依据便不存在。这种论点与下列原则有冲突，即国际法庭的设立，作为依照《宪章》第七章的一项强制性措施，要确定其合法性必须根据设立时即1993年5月的主导情势，而不能根据变动的情势。同时，这个论点也没有顾及这一事实：安理会断定的前提是，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不仅存在于武装冲突的期间，而且一直存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持续被严重违反，以及负有违法责任的人未被交付审判的期间。此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情势可能确已停止，但它不影响到国际法庭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武装冲突范围内所犯这类罪行的管辖时限，这是《代顿协定》所明确支持的。总而言之，国际法庭的法律基础牢固建立在有关的时间上，因而不能随其后的恢复和平而丧失效力；它的持续性效力在于，除其他外，它对维持和平所作的贡献。

普拉夫西奇夫人又辩称，对两名被告的审判并非维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和平所必要，而且事实上如果这样作反倒可能威胁到和平并造成难以控制的大规模平民动乱与兵变。引渡并审判被告是否有助于维持和平或威胁和平，这个问题不是法律问题，而是认知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设立国际法庭时的指导观念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要想达到真正、持久的和平，就必须使受害者与犯罪者均得偿正义。正如秘书长在他的1993年5月3日的报告(S/25704)中指出，设立国际法庭时，安理会深信，在前南斯拉夫的特殊情况下这一措施将有助于恢复与维持和平。此一信念在今天仍然有效，并且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将持续到正义实现之时。

普拉夫西奇夫人又说，由于安理会关于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断定不能由

国际法庭或任何其他管辖权审理，任何论坛均不能审查斯普斯卡共和国论点的有效性。不错，安理会关于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断定是不能由任何管辖权审理的。只有安全理事会才能断定是否必须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强制性措施和采取何种强制性措施，以实现和平与安全。鉴于国际法庭的司法性质，任何这种裁断显然不致影响进行中的法律诉讼或将被控在武装冲突期间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罪行者交出的义务。

最后，国际法庭作为国际社会整体的代表，就是给予所有被告以独立、公正和公平审判的保证。《国际法庭规约》及所附《程序和取证规则》即为人权最高标准和法定程序的表现，也是被告权利的自然保障。

根据以上所述，联合国的立场是，应与《国际法庭》无条件合作，斯普斯卡共和国必须将卡拉季茨博士和姆拉迪奇将军以及在其实体境内的其他被告送交国际法庭审判。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法律顾问
汉斯·科雷尔(签名)
